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事项符合行之有道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增资调整股权结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此次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事项。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7年3月28日